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小字第4187號

原告 施又文

被告 劉侑振

訴訟代理人 劉晉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伊向被告購買車輛，惟因車輛有瑕疵，故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戶籍地係在苗栗縣大湖鄉，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且卷內亦無資料顯示本院就本件訴訟得依特別審判籍之規定取得管轄權，故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02 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林宜宣